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109年10月12日至13日

展出：109年10月14日至16日

出場：109年10月16日至17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截止日期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02)	申請方式	備註	頁次	
	繳交攤位費尾款	貿協展覽處 展八組	葉建邦 2725-5200 轉分機2983				
109 年	8月 28日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切結書	貿協展覽處 展八組	葉建邦 2725-5200 轉分機2983	線上申 請後列 印郵寄	附件1	23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 請書/切結書				附件2	24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3	25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附件4	26
	高雄展覽館會議室借用 申請表	高雄展覽館	施廷榆 07-213-1188 轉分機166 Amber.Shi@ kecc.com.tw			附件5	27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	貿協展覽處 展八組	葉建邦 2725-5200 轉分機2983	郵寄	附件 6~6-2	28-30	
	繳交裝潢切結書(正本) 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 書(二者併寄)				附件7~8	31-32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請單				附件9	33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 搭建兩層攤位 (8月28日前·享優惠)				附件 10~10-2	34-36	
	申請重型車輛入場				附件 11~11-1	37-38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 場申請單				附件12	39	
	主辦單位指定堆高機服 務廠商	禾昕企業有 限公司	禾昕 07-8110016 ; 8220422 FAX: 07-8226802 E-mail: hohsin2009@ yahoo.com.tw	傳真 /E-mail	附件13	40	
	免費刊登參展廠商名錄 光碟版廣告	貿協展覽處 展八組	葉建邦 2725-520 0轉分機2983	個人化 頁 面	官網	5	
9月 4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西北水電	林小姐 2725-5200 轉分機2287	郵寄	附件 19~19-3	47-50	
9月 11日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20	51	
10月 12- 13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 商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 錄(請勿提前換證)	服務台	葉建邦 2725-5200 轉分機2983		已繳交附件7-8 請憑公司名片至服 務台領取參展廠商 識別證		

## 參展規定事項

###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供國外買主、國內業者憑參觀證入場

**※未滿12歲者謝絕入場，本展禁止現場零售。**

(二)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

※請派員準時入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 二、展出地點

高雄展覽館：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

###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一) **進場：10月12日至13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

※參展廠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攤位，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二) **出場：**

1. 10月16日(展覽最後一日)下午5時至10時。下午5時起清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參展廠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5時開始撤除展品，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包含水電、地毯及高空施作工程)，車輛一律不得入場，10時展場關閉。

2. 10月17日全天，上午8時至下午5時，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進、出場施工期間一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否則禁止入場。**

**※如有參展廠商於10月16日下午5時前提早打包展品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務請廠商全力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上述撤除期間，各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本會歉不負責。

###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詳附圖3「1樓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附圖3-1「3樓會議中心進場/離場動線圖」)。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館內3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6.1米走道或館外6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二)1樓展場全區貨車限高4公尺，車輛高度超過4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需於8月28日前填妥「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3樓會議中心於B1卸貨車道限高3.5公尺(不得超過)，限重7.5噸，請參閱參展手冊附件11~11-1，以掛號寄回。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

N2區9公尺，S1區12公尺，S2區12公尺

(三)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北館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噸、南館車輛之車身總重在25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8月28日前填妥「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請參閱參展手冊附件11~11-1，以掛號寄回，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

(四)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應儘速離場，

以免影響展場動線。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1 樓展場超過 1 小時者，3 樓會議中心超過 2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起算，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00 元。

- (五) 因高雄展館展場地鋪設金鋼沙，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六)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 (七)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10 月 13 日下午 10 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台幣 50,000 元。
- (八) 為維護展場秩序及清潔，所有花圈及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10 月 13 日)送至展場，展覽期間(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6 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出。
- (九) 進場期間每日晚上 10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並不得再進入。
- (十)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一) 進出場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 8 時開放進場起至 9 時展出前為之。**
- (二)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5 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四) 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二年內禁止參加本項展覽。
- (八)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 高雄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二) **本展禁止零售**，並禁止在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三)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出場），高雄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 (十五) 展出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六、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一) 上網地點：高雄展覽館戶外展場、1 樓南側展場、1 樓北側展場、2 樓空間、3 樓空間。使用說明請參考附件 14「高雄展覽館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二)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惟展場內時有參展品產生無線電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貴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四) 為避免無線訊號受嚴重干擾，請各參展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設備。

##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本展一律憑證入場）

- (一) 國內業者邀請函—每一攤位限領 40 張（份數不足者，請洽展覽主辦人索取），供邀請國內業者前來參觀，本會於協調會時發給，由參展廠商簽名領取。國外買主如持國內業者參觀證，將無法進入展場，為避免徒增雙方困擾，務請參展廠商配合。受邀業者須填妥邀請函之資料表，並檢附名片 2 張至「國內業者換證」櫃檯換取當日多次進出參觀證，刷卡進場。
- (二) 宣傳摺頁及海報—請洽主辦單位索取，數量不限，用以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
- (三)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請於進場報到時（10 月 12 日至 13 日），至高雄展覽館服務台，憑公司名片及裝潢切結書領取（使用 1 個及 2 個標準攤位者不需檢附裝潢切結書），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台幣 300 元。參展廠商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 (四) 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每家參展廠商 1 本，請於展品進場或展出期間憑公司名片至高雄展覽館服務台簽名領取；若不敷使用，請上貿協書廊官網購買。

## 八、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 2020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大會合約裝潢商。  
參展廠商攤位裝潢聯繫窗口：  
李岳庭 (02)2725-5450 分機 656 · Email: tim.lee@interplan.com.tw
- (二) 除使用標準攤位者外，展覽館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三) 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四) 高雄展覽館 1 樓展場中含有 22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須繳回附件 4 及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8 月 28 日前郵寄至展覽主辦單位，經展覽主辦單位彙製本項申請廠商清冊後，於開展前 15 天向本館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2) 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合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此外，高雄展覽館將依本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 (五) 依高雄展覽館防災計畫書規定，北館展場、南館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6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另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高雄展覽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連帶賠償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高雄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六)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 4 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 **8月28** 日前提出申請，**3樓會議中心不得申請**，詳細辦法請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0~10-2。
- (七)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 (1)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 **8月28日** 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辦理。
- (2) 搭建超高建築之參展廠商申請表、參展廠商切結書、建築技師切結書（請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6~6-2）。

## 九、水電設施

- (一) 高雄展覽館之展覽攤位可提供 110V/220V/380V 等 3 種電力申請服務。
- (二) 本會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
- (三) 進場期間（展前一天 10 月 13 日除外）僅供應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四) 展出前一天上午 8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10 時關閉電源。
- (五)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六)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十、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官網）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8 月 28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八組葉建邦先生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高雄展覽館官方報關合約商紳運有限公司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商不得以外貿協會或高雄展覽館為展品之收貨人。

## 十一、參展廠商名錄及光碟版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

- (一) 主辦單位印製之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係由本會委託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公司負責編印，並接受參展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逕洽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公司林郁洋 先生。電話：02-8692-5588#2080。
- (二) 主辦單位特提供貴公司於廠商名錄光碟 ( Official Directory CD ) 中，**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廣告。廠商名錄光碟將於展出期間提供予國外買主，並於其他相關國外宣傳場合分發給參觀者參考。

(三)申請方式為「廠商自行線上上載產品型錄」，說明如下：

1. 申請截止日：8月28日
2. 型錄圖片檔案：請以統一編號作為檔名，如 1234567.jpg  
檔案格式：JPG、GIF  
檔案尺寸：608 pixels(W) x 860 pixels(H) · 解析度：150 dpi  
檔案大小：小於 512Kb
3. 上載型錄流程：請至「台灣國際扣件展」網站→選擇「參展廠商」→點選「參展廠商登入」→輸入帳號密碼<sup>註1</sup>及驗證碼→點選「展覽相關作業」→點選「線上申請系統」→點選「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sup>註2</sup>」前方的「我要申請」，依據指示填寫資料與上傳圖檔。

註1：如需查詢帳號密碼，請洽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八組 葉建邦先生，

電話：(02) 2725-5200 轉分機 2983 · Email：[fastener@taitra.org.tw](mailto:fastener@taitra.org.tw)

註2：若對於免費刊登廠商名錄光碟有其他任何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八組 葉建邦先生，電話：(02) 2725-5200 轉分機 2983。

※系統使用步驟；

使用帳號及密碼至廠商個人化頁面申請。

- (1). 登入 2020 台灣國際扣件展首頁(Taiwan international fastener show):

[https://www.fastenertaiwan.com.tw/zh\\_TW/index.html](https://www.fastenertaiwan.com.tw/zh_TW/index.html)

- (2). 頁面中間選擇【登入】→【廠商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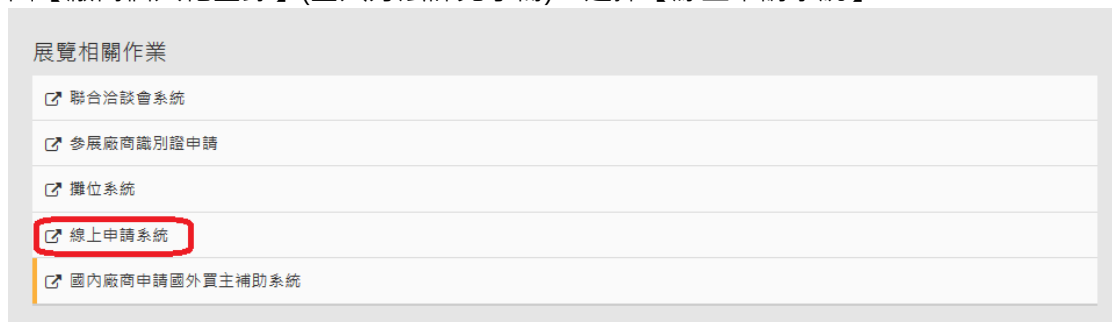


- (3). 輸入貴公司於展覽官方網站之帳號密碼。外貿協會將於展覽作業開放前以 email 通知貴公司進行帳號密碼的設定。若尚未設定帳號，請點選該畫面中尚未設定帳號，打入廠商統一編號再點選「重寄帳號啟用通知信」。



### 參展廠商名錄

由【廠商個人化登錄】(登入方法詳見手冊) · 選擇【線上申請系統】



點選【線上申請】中的【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使用說明\]](#) [\[申請狀態及收件狀態說明\]](#) [\[提出系統問題\]](#)

必填	申請	申請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日	申請編號	申請狀態	收件狀態	收件日期
	<a href="#">線上申請</a>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2016/02/27 23:59	<a href="#">2016FSC00082</a>	審核通過, 完成		

進入申請畫面 · 點選【選擇檔案】上傳檔案後點選【下一步】 · 至下一頁後確認基本資料 · 點選【確定送出】後 · 即完成申請。(圖檔格式為 JPG 檔案 · 小於 1MB · A4 格式為佳)

## 十二、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補助辦法

- (一) 補助對象：「2020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之國內參展廠商 ( 不包括媒體及外商 )。
- (二) 依租用攤位數分配可申請補助名額如下：( 額滿即截止 )

租用攤位數	可申請買主名額
1 個攤位	2 名
2~5 個攤位	4 名
6 個攤位及以上	6 名

- 開放申請時間：即日起至額滿截止 · 不另通知。
  - 買主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 以下簡稱本會 ) 審查之用 · 不對外公開。
- (三) 補助對象資格及審核：

1. 本案補助對象限外國籍買主（持國外護照者），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為扣件產業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台灣廠商之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報銷時需附買主護照影本，非外國籍不予補助（恕不接受居留證件）。
2.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註）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非前述已開發國家）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此項資格將由本會查核，參展廠商不須另行提出證明。

註 1. 「已開發國家/地區」係指世界銀行公布高所得國家/地區(High income countries) (2019年6月)：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烏拉圭等。

註 2. 「新興市場」係指上述「已開發國家/地區」除外之其他國家。

3. 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不可重複。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補助。
4. 每家海外公司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補助。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
5. 本會審核資料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審核通知函。
6. 審核通過後，買主資料（包含公司名稱及買主姓名）即不能修改，若欲變更，須刪除該筆資料後重新申請。
7.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權。

#### (四) 補助內容：

項目	內容
在台住宿	在台住宿本展指定合約飯店，住宿期間須介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 (五) 申請步驟：

1. 於「台灣國際扣件展」網站([http://www.fastenertaiwan.com.tw/zh\\_TW/index.html](http://www.fastenertaiwan.com.tw/zh_TW/index.html)) 首頁左上方點選【參展廠商】-【登入 My Fastener Taiwan】，輸入廠商帳號密碼。
2. 帳號密碼設定步驟：
  1. 廠商收到系統發送之「帳號設定通知函」，點選「啟用連結」，即可連結到展覽網站並進行帳號設定。
  2. 廠商可自行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先前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使用之帳號。設定完畢後畫面上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如忘記該帳號之登入密碼，可於完成帳號設定後至登入頁面，點選「忘記密碼」功能索取新密碼，或洽免付費專線 0800-506-088 詢問。
  4. 登入->點選【展覽相關作業】->點選【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5. 點選【我要申請】，填入買主基本資料。
  6. 資料送出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 (1) 如收到系統發出「核准函」即已同意補助。
    - (2) 如收到系統發出「駁回函」，則請重新申請。
  7. 經核覆同意申請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修改。欲變更受邀公司，須請貴公司刪除該筆資料後再重新申請。



(六) 展後報銷：

1. 買主在台住宿費用於展後將由指定飯店逕向本會請款。
2. 買主所檢附之報銷文件如下：

補助項目	請提醒買主提供以下文件予指定飯店
飯店 住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籍護照影本(非中華民國護照)</li> <li>2. 買主名片</li> <li>3. 飯店消費明細單正本(務必附上買主簽名)</li> <li>4. 扣件展買主參觀證影本(Int'l Visitor，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審核通知函符合)</li> <li>5. 買主意見調查表(交易金額欄位務必填寫，否則無法報銷。)</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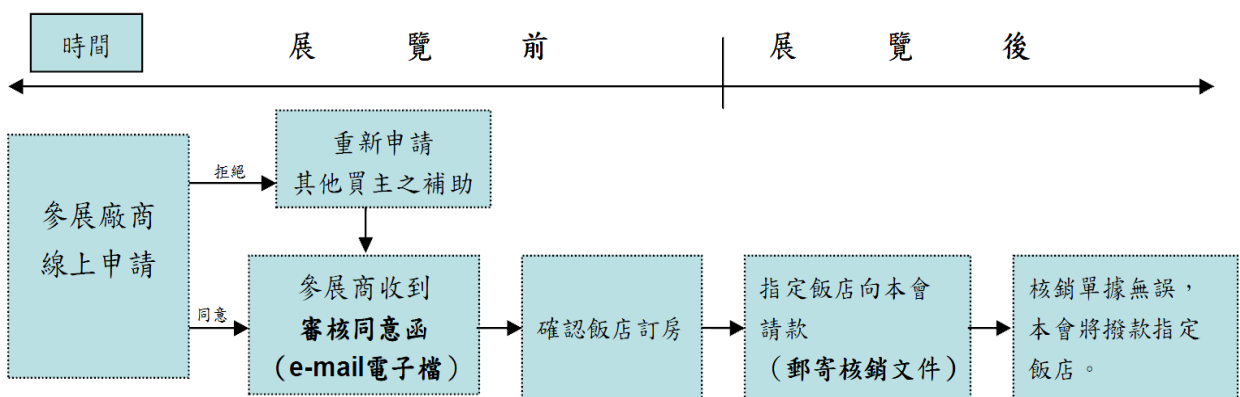
(七) 注意事項

1. 請以國外買主參觀證(Int'l Visitor)進場並於展後交予指定飯店報銷，恕不接受參展商識別證(Exhibitor)、或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
2. 補助金額視提供之單據實報實銷，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與買主同行之訪客，其住宿費用無法認列至補助金額中。
3. 恕無法接受買主變更房型或發生不屬上述補助項目之其他費用，及核銷單據不足所衍生之費用。
4. 參加本專案之買主需住宿於指定飯店，請貴公司逕洽飯店指定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住宿補助核銷單據將由指定飯店收齊後向本會請款。
5. 合約飯店一覽表請見：【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合約飯店一覽表】  
(上屆合約飯店包含:漢來,君鴻,福華,國賓,寒軒等,本屆合約飯店及聯絡方式將在輔助系統上公布)

(八) 聯絡窗口：

查詢事項	電話	姓名
展覽網站帳號密碼	免付費專線 0800-506-088 或 02-2725-5200 分機 2983	葉建邦先生
買主補助系統操作	02-2725-5200 分機 2779	林怡君小姐
補助申請進度與結果	02-2725-5200 分機 2779	林怡君小姐

(九) 買主申請流程說明：



### 十三、參展廠商宣傳管道

- (一) 目的：展覽期間，國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廠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的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廠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 付費贊助項目：  
**詳企業廣告贊助行銷專案**
- (三) 免費宣傳管道：
  1. 扣件展官網免費上傳 5 張產品型錄及發表廠商訊息。  
扣件展官網(www.FastenerTaiwan.com.tw) 是參觀者查詢展覽訊息必定造訪之網站，有中文、英文、日文、簡中等 4 種語系，展前平均每日有超過 5,000 人次瀏覽量，參展廠商自即日起可於展覽官網登入帳號密碼自行上傳產品型錄及廠商訊息，若有帳號申請或網路行銷服務相關問題請洽葉建邦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983、email：fastener@taitra.org.tw)。
  2. 展覽期間免費於新聞室陳列產品型錄。  
扣件展期間將有來自國內外 200 位媒體前往新聞室蒐集展覽報導資料，歡迎廠商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前將貴公司產品型錄(至多 5 份)，以掛號郵寄「110 台北郵政 109-663 號信箱」，信封上並註明「2020 年扣件展新聞參考資料」，我們會免費將您的資料陳列於大會新聞室。
  3. 免費於展覽快訊發布參展廠商活動訊息。  
歡迎參展廠商於展場期間辦理新產品發表會及相關活動，利用該展作為貴公司發布年度產品的最佳舞台，若事先提供新聞稿及照片將可於「展覽快訊」中免費發布。「展覽快訊(Show Daily)」為展覽期間大會發行刊物，將印製 6,000 份於扣件展展場派送。
  4. 若有關於以上宣傳任何問題，請洽本展承辦人 賴俞伶專員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990,email: yuling@taitra.org.tw)

### 十四、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 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印中、英文參展廠商名錄 ( Official Directory )、展前快訊(Show Preview)、展覽快訊(Show Daily)等刊物，除在展場發行供國內外買主參考，並於展覽結束後，分寄外貿協會及政府各駐外單位，以便提供當地相關買主參閱。
- (三) 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來華採訪報導本展。
- (四) 製作台灣國際扣件展專屬網站 www.FastenerTaiwan.com.tw，歡迎參展廠商善加運用。
  1. 方便買主線上搜尋參展廠商資料及其產品訊息。
  2. 簡便的產品新聞發佈機制，提供廠商上傳最新產品照片及說明文字，利用網路之即時、跨時空特性，加強對國外買主宣傳。
  3. 即時發布最新展覽相關活動及訊息。
- (五) 在國內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並發佈展覽會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 十五、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一) 一般事項( 如有查詢，請洽本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八組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983 )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台灣或國際間關於產地標示法規之產品。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 )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 ( PRESS ) 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四) 展場秩序：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1)為保障高雄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北館貨車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南館貨車之車身總重在 2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應於 8 月 28 日前向本會展覽處展八組提出申請，申請者請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1~11-1。

※(2)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進入展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一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秩序及清潔，所有花圈及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10月13日）送至展場，展覽期間（10月14日至10月16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出。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六、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於高雄展覽館辦理展覽或活動，需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範：

### (一) 總則

本技術準則旨在為借用高雄展覽館一樓展覽場地者及其相關廠商提供展館相關技術及管理資訊，以利該展覽、會議或活動順利辦理。

本技術準則納入展館與主辦單位、參展廠商、服務供應商、攤位建造商及其他服務廠商之合約，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主辦單位應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守本作業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發布之。針對安全考量及攤位搭建，主辦單位有權得於本技術準則之外，增加必要之規定。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得檢查相關作業是否確實遵守規定，若發現違規事件，得採取適當行動。另，相關現行法令規定亦須遵守。

展館資料：

展覽場	北館		南館	
	展覽場分區	N1區	N2區	S1區
展覽場淨高	10公尺		20-27公尺	
展覽場柱距/尺寸	18公尺(部分為9公尺)/ 0.8m*0.8m、1.1m*1.1m(2支)		全區無柱	
樓板荷重	1.2噸/平方公尺		5噸/平方公尺	
車輛出入口	12m(寬)*9m(高)		12m(寬)*12m(高)	
停車場	地下一樓369個汽車停車位、857個機車停車位			
醫務室/哺集乳室	醫務室/哺集乳室各一間(皆位於2樓)			

### (二) 展館之進出場管制

#### 1. 車輛進場管制:

- (1) 為維護高雄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南館作業之車輛車身

總載重達 25 噸以上；北館作業之車輛車身總載重達 15 噸以上，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及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視實際需求，依「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所述規定，向主辦單位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有效「地磅單」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2)主辦單位將於貨車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對入場車輛收取新台幣 1,000 元作為保證金，並派員於入口崗哨發放「展場車輛進出管制單」。車輛於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若超過 1 小時，按入場時間起計，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計收停車費，車輛於繳付停車費及領回保證金後始得離場。此規定適用於攤位搭建(場地布置)與撤除期間。
- (3)車輛僅限於裝卸物品時才得進入展館，避免損壞現有管線及設施並確實遵守展館樓地板載重、門高、門寬等限制規定。裝卸物品時，引擎應熄火。展館保留權利，主辦單位得基於合理考量，禁止車輛進入展館。
- (4)高雄展覽館北館展場分為 N1、N2 二區；南館展場分為 S1、S2 二區；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成功二路(或其他經展館指定)貨車管制閘口進入後，轉至展館西側 N3 或 S3 貨車出入口進入展場。  
各區貨物出入口尺寸如下：  
北館 N2 區(N3 閘門)：9 公尺高，12 公尺寬  
南館 S2 區(S3 閘門)：12 公尺高，12 公尺寬  
南館 S1 區(S12 閘門)：12 公尺高，12 公尺寬(特殊狀況經展館同意後，始得開放)
- (5)北館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平方公尺、南館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6)嚴禁抓斗車進入高雄展覽館範圍(含展場、車道、人行道、廣場及花園)及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
- (7)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其車輛禁止進入展場(攤位美化、布置及造景使用之盆栽，不在此限)。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含車身及貨物)規定：

南館展場全區	
貨車限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 25 噸；2 軸以上車輛 44 噸。 (2)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堆高機載重限制	(1)堆高機不得逾 18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8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吊車載重限制	(1)吊車不得逾 27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10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0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

	<p>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0 公分(厚)。</p> <p>註：如逾 27 噸以上之吊車及貨物，請參照第(三)項【超重吊車載重作業限制規定】辦理。</p>
北館展場全區	
貨車限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p>(1)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21 噸。</p> <p>(2)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p> <p>(3)板台長度不得逾 20 呎。</p>
堆高機載重限制	<p>(1)堆高機不得逾 12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6 噸。</p> <p>(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p> <p>(3)超逾 6 噸貨物(不得大於 12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p>
吊車懸臂限高及載重限制	<p>吊車不得逾 20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7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另起重機(吊車)及吊貨卡車，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 9 公尺。</p>

## 2. 超重吊車載重作業限制規定：

- (1) 為因應大(重)型機具入場展覽，允許個案申請 45 噸(含)以下吊車進入南館實施吊放作業，惟須遵守展館之特別規定，並填寫「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始同意入館。
- (2) 載重 45 噸以下 27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單一支撐枕木範圍不得小於 120 公分(長)×120 公分(寬)×10 公分(厚)(上方須再鋪設厚 1.5 公分以上鋼板或鋪設第兩層枕木墊材以減少對地坪的破壞)。
- (3) 機具吊放前須吊放位置下方鋪設橡膠墊，並平放於橡膠墊上，若機具有為基腳座時，須於下方再放置一片基腳座面積 2 倍以上之鋼板保護(任何無保護墊之機具及設備一律不得進入展館實施吊放作業)。
- (4) 吊車實施吊放作業時，相鄰兩部吊車須維持 9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注意該吊車之最大傾角之規定，避免吊掛時造成翻覆事故。
- (5) 吊車進行作業時須避開管溝，不可將支承或輪胎直接靜置於管溝蓋板上作業，並於吊車可能行進路線上之管溝蓋板上鋪設保護墊，避免損壞蓋板。
- (6) 凡進入展場之吊卡車均須有平衡桿設備，預防吊放作業時造成翻覆意外，任何無平衡桿裝置之吊卡車一律不得進入展場。

## 3. 安全維護：

- (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展覽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展覽主辦單位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須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展覽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3) 為防範意外事故，參展廠商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含進出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險。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最低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000,000
	每一次事故傷亡	10,000,000
	每一次事故財損	1,000,000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額 12,000,000	
每一事故自付額(新台幣/元)	最高 1,200	

4. 容留人數管制：

當 1 樓南、北館展場內總人數各達 9,000 人之容留管制上限時，展場人員進出須採一出一進方式管制。由展覽主辦單位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並強制由主要出入口之容留感應器下方進出，要求民眾依序排隊進出場。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主辦單位將於展出期間實施展場空氣品質及容留管制。展場內有空氣汙染之虞時，將通知展館派員打開展場周圍之安全門。

(三) 勞工及消防安全規則

1. 勞工安全規則：

- (1) 為防止展館內施工發生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安全，參展廠商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法令規定，並依「高雄展覽館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高雄展覽館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高雄展覽館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施工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瞭解熟悉現場之作業環境，並向所屬工作人員辦理施工安全衛生講習，明確告知及教育施工時應注意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餘請參照高雄展覽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 (3) 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且安全帽上均須印製所屬公司名稱)及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所有人員嚴禁於展館內抽菸、嚼檳榔或喝酒(含酒精飲料)。
- (4) 搬運展品及裝潢布置用品，應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應負完全責任。
- (5) 為確保於展館裝潢作業之安全考量，全館高度 4 公尺(含 4 公尺)以上之高空作業，須委託高雄展覽館指定之裝潢合約商負責辦理。

2. 消防安全規則：

- (1) 防火區劃：依高雄展覽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規定，館內展場以 6.1 公尺寬之走道劃分為 6 個防火區劃(各區劃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
- (2) 防焰材料與防焰標章：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館全區之場地布置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另攤位裝潢應儘量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複使用之環保材料。
- (3) 出口、逃生路線：館內避難方向指示等設備及路線不得因每次佈展之不同而有所變動，出口應保持通暢及明顯標示，不可封閉。樓梯及走道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此外，展區範圍內之滅火器配置，如需隨著每次展區之不同配置而機動性微調位置，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 條至第 156 條規定規劃擺設。
- (4) 消防活動區、消防栓：攤位搭建與撤除期間，車輛或展品、搭建材料及包裝等，



不得妨礙消防活動區、緊急逃生避難路線與安全區域之進出。停放或阻擋在消防活動區、緊急逃生避難或安全區域的汽車及物品，一概強制移除，且過程中造成汽車或物品之損壞，主辦單位及展館均不負責，另移除費用由違規之相關廠商負擔。展館內及戶外展區之消防栓箱均不得遮蔽，必須清楚可見。

- (5) 安全設備：必須於展示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消防及其他安全設備，其位置標示與綠色緊急出口、避難方向等標誌必須隨時清楚可見，不可擋住。
- (6) 禁用明火：禁止使用明火烹煮及任何明火表演等行為。

#### (四) 裝潢施工規範

##### 1. 一般裝潢規範：

- (1) 嚴禁在館內使用電鋸、砂輪機、切割台、噴漆、焊燒，以免造成環境危害及空氣污染。攤位裝潢應固定，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參展廠商新臺幣 5,000 元(含稅)。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參展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2) 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4 公尺；基於消防安全考量，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另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3) 靠近牆面之攤位須保留離牆面至少 1.5 公尺之通道，後方亦不得堆放物品及妨礙消防設備與電箱開啟。
- (4)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造成毀損，其賠償費用亦由參展廠商負擔。
- (5) 嚴禁封閉電箱及各類標誌，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蔽，且不得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 (6) 所有現場承包商作業，應於開展前 1 天清場前完成，並於清場時將所有施工器具、工具箱、合梯及全部裝潢用品等帶離展場。如需延長當日施工時間，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展覽並無提供展品(含裝潢用品)之倉儲服務，請於開展前一天清場前帶離展場。
- (7)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否則將由展覽主辦單位代為僱用清潔人員運至合法垃圾場，其費用由參展廠商全數負擔；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
- (8) 禁止使用噴槍進行噴漆，展場木作之補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油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油漆作業須先鋪設帆布或其他保護層，以防範油漆滴落汙損地面。南、北館館外各設有洗滌區 2 處，不得於展館內任何空間(尤其是展場及廁所內)洗滌油漆工具，造成油漆飛濺，且不得造成廁所拖布盆、地板排水口堵塞，違者須支付復原相關場地之所有費用。
- (9) 地毯及其他地面覆蓋物必須符合安全考量，且不得突出攤位範圍以外。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亦不得使用其它黏接材料及油漆。
- (10) 出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若未清除完成，展覽主辦單位代為僱用清潔公司處理，其衍生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負擔。
- (11)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高雄展覽館設施設備，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2. 特殊裝置與設計規範：

(1) 雙層樓攤位搭建：

參展廠商對雙層樓之上層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或說明會場等用途，務必遵循展覽作業注意事項施作，並於規定日期前檢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說資料送主辦單位審理。

(2) 搭建超高建築：

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規定日期前檢具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展覽主辦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每座新台幣 10 萬元)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

(3) 懸升氣球：

如因展出需懸升氣球，需於規定日期前向展覽主辦單位申請。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懸升氣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氣球限充入氦氣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氣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未於出場前取下氣球，每個氣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完全法律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電力/給排水供給：

(1) 連接配線：

展場從公共管溝接電到攤位內，僅限由主辦單位指定合約商施作，基於安全考量，展場內禁止設置發電機。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參展廠商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2) 攤位內之電路裝設：

攤位內的電路裝設，委由合格電器承包商進行，並須遵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及公認的技術慣例。於事前申請，由主辦單位及(或)其委派之承包商進行。所有接線、機器或設備，須經申請核准、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超出所申請用電容量。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得逕行自攤位移除存放，並由參展廠商承擔費用與風險。

(3) 供電規則：

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廠商需使用工作電源時須使用溝槽上之工作電源插座，不得私接其他地方之插座。

展出期間：每日於參展廠商之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時間結束後 15 分，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仍保留常夜燈)；30 分鐘後關閉展覽場攤位上之電源。

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含自來水供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天災)導致電(水)力設備突然故障造成損害，主辦單位均不予以賠償。

(4) 給排水設備：

從公共管溝連接給排水設備到攤位內，僅限由主辦單位之合約商施作；未經展館允許，參展廠商攤位不得在其他地方取得水源，並禁止參展廠商由廁所取得供水。

展場地面之縱向(南北向)溝槽平均每 9 公尺設置 1 處(口徑 1/2 英吋給水及 3/4 英吋排水)，共計 165 處可供各攤位廠商申請使用給排水。

化學製品污染的廢水，不得排入展場內。排放含有油汙的廢水必須設置油脂截留槽，經確實過濾油汙後，始可排放至公共管溝內之排水接口。基於安全考量，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得於展出時段外切斷對參展廠商的供水。

展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五) 展館設備及服務

##### 1. 空調設備：

(1) 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參展廠商不得於攤位內、外自設空調設備，如有違反規定，經勸告而未改善者，主辦單位除可立即斷電外，並有權強制拆除，所產生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全數負擔。

(2) 展覽場供應冷氣時間：每日自開展前 30 分鐘至當日展出時間結束後 30 分鐘關閉。

##### 2. 電信通訊設備：

(1) 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及寬頻網路：

如需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寬頻網路，參展廠商可填寫附近 17 及附件 18 並逕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服務電話：07-344-2310)或各地營運處服務中心，請於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利作業。

(2)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展館為無線上網環境，參展廠商不得自行架設無線 AP 或無線設備，以免影響或干擾展館無線上網環境，如廠商因特殊業務需求請洽展館相關業務承辦人。本服務僅提供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線電波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使用說明請參考「高雄展覽館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3) 公共設施、區域之使用：

禁止未經申請占用展館中央大街及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擺置花籃等，並禁止於中央大街內使用擴音設備。對於展覽場內公共設施，應妥善使用，如發生損壞或遺失時，將由違規單位/參展廠商或其外包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

##### 3. 地面保護：

展場內之地面為環氧樹脂(Epoxy)，嚴禁使用強酸強鹼之清潔亦進行清理；若有重型機具及硬質機具，須將其底座用軟質塑料或橡膠包裹，以免在使用或搬動過程中劃傷地面。在搬動大型器具或桌椅時，不應直接在地面上拖行，須抬起搬移置定點。拖拉棧板時須充分將棧板升離地面，轉彎時要特別注意棧板角，切勿刮傷地面。如造成地面之損壞，則處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5,000 元(未稅)之罰款，其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展館地面之溝槽蓋板因電力供需，大多在蓋板上開孔處理，為避免進退場車輛、設備過重造成蓋板損壞、凹陷，其車輛(吊車)作業時車輪應避開於蓋板上方作業，若必須停置於蓋板上方進行吊放作業時，請於溝槽蓋板上方鋪設 1.5 公分厚之鋼板及橡膠墊保護，另展覽之設備、機具放置之位置若處於蓋板上方亦需鋪設鋼板或橡膠墊保護，切勿直接將設備置於溝槽上，若未依照展館規定而造成蓋板損壞，每塊蓋板處以新台幣 2,000~3,000 元(未稅)之罰款，其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 4. 裝潢廢棄物之清運：

裝潢廢棄物定義為經裝潢而衍生出之垃圾，如木材、棧板、保麗龍板、玻璃、地毯、

塑膠及殘膠等皆為裝潢廢棄物；在展館內之裝潢廢棄物應以正確且環保之方法處置，可選擇自行清運處置或逕向展館清潔合約商提出處理廢棄物需求，其費用另計。倘參展廠商將廢棄物置於現場未妥善處置，主辦單位得逕自代為處理，其費用將由參展廠商負擔；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

5. 堆高機服務：

展館內所有貨物以堆高機運送、搬移、堆置等服務作業，如有需求請填寫附件 13 並逕洽展館配合商接洽辦理：禾昕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7)822-0422，網址 [www.078110016.com.tw](http://www.078110016.com.tw)。

6.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參展之國外展品請遵照政府規定方式辦理進口手續，主辦單位及展館不提供保稅倉庫及保稅展場，進口展品亦不得以主辦單位及展館為受貨人。如有展品進出口通關及保稅等相關業務僅限由展館委派之合約商辦理，聯絡資訊：紳運有限公司，電話：(02)2581-1133。

(六) 罰則

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應共同遵守本作業規範，如違反本準則相關作業規範或作業不慎，而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由參展廠商/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除施以下述各項條款之罰則外，展館得採下列處置：

1. 制止違規人或違規之攤位繼續施工，或實施斷水、斷電之措施。
2. 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或限制違規承包商於 1 至 2 年內不得進入展館施工。
3. 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上述規定，展館得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1) 展場內吸菸/嚼食檳榔/打赤膊者(以下簡稱違規者)：

第一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不罰款，並要求裝潢承包商(統包)責成違規者改善。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罰款新台幣 500 元。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後續每增加乙次則採每次加罰新台幣 500 元方式累進罰款，罰款對象為該違規者所屬裝潢廠商。上述吸菸/嚼食檳榔次數累計，係針對同一行為人，如為不同吸菸/嚼食檳榔者，則另行累計。

(2) 其餘違規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經館方勸導仍拒絕或未依期限改善者，展館除予記錄存證外，得視情節重大處以罰款並得累計，罰款如下：

a.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 未使用「無痕膠帶」、地面膠帶未拆除乾淨，或將拆除膠帶丟棄於地面。
- 未經申請許可，任意於公共區域張貼文件或海報。
- 舞台支柱、鷹架等，接觸地面點未加鋪地毯或其他設備保護地面襯墊(以每一個點計罰)。
- 器材空箱(架)隨意堆放。
- 館內使用手鋸，卻未於地面鋪設防護。

b.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 貨車停放定點後不熄火，故意延遲卸貨或延遲駛離展場者。
- 施工期間飲用酒精性飲料。
- 器材於館內直接觸地拖行。
- 未經館方同意自行接訊號(視訊、有線電視等)及使用其他設施、設備和器材。
- 施工人員未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者。
- 鋪設線路(電線、訊號線等)未貼整齊，通過走道未裝設線槽或保護裝置。
- 高空作業時未繫安全帶或未依規定進行施工。

- c.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
- 未分離之油水直接倒入展館之排水管/溝內。
  - 進出貨車輛損毀入口玻璃帷幕。
  - 未經館方許可拆除館方設備裝置。
  - 損毀館內設施、裝備及器材。
  - 自行於館內架設鋸台進行木作切割

(七) 本技術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發布之。

## 十七、三樓會議中心展場作業注意事項

(一) 3 樓會議室之攤位落腳處務必鋪設地毯。

(二) 載重與限高

1. 活動看板或臨時搭建物之高度以 4.5 公尺為限(不含 4.5 公尺)。若需求超過 4.5 公尺以上時應於 **8 月 28 日**前繳交附件 6-1「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逾期恕不受理。
2. 三樓樓板承重為每平方公尺 400 公斤，301 展區舞台承重為每平方公尺 300 公斤，展品或裝潢材料堆疊總重量請勿超重。

(三) 進出場管制

1. 三樓會議中心之貨車進出場動線原則由 B1 卸貨車道進出；或經申請核可後進入北館 N2、N1 區進行裝卸貨。進出場動線詳附圖 3-1「3 樓會議中心進場/離場動線圖」
2. 北館 N3 閘門高 9 公尺，寬 12 公尺。進入北館卸貨時，15 噸以上車輛須填寫附件 11-1「高雄展覽館三樓會議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裝卸物品時引擎應熄火，並於作業完畢後立即駛離展館。
3. 進入北館車輛均於入口崗哨收取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並發放「展場車輛進出管制單」。車輛於 2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若超過 2 小時，按入場時間起計，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計收停車費，車輛於繳付停車費及領回保證金後始得離場。此規定適用於進退場時間。
4. 車輛應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本館保留權利，得移除任何違規停放之車輛、拖車、貨櫃、廢料車，且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承擔費用與風險。

(四) 貨梯規則

1. 北館設有 2 部大型載貨電梯，貨梯門寬 3 公尺/高 3 公尺；梯內深度 2.5 公尺/寬度 7 公尺；淨高 3.3 公尺。每部載重 6 公噸，可供運送展品及攤位布置材料。所有貨梯均禁止車輛駛入，借用人如需使用貨梯，須事先與本館協商使用時段。

## 十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一) 為確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二) 「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8 月 28 日前填妥及用印完成後，以掛號方式寄回。(附件 7 及附件 8)

## 十九、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加強服務參展廠商，解決展覽會場服務人員之需求，特委託『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服務，以協助參展廠商推廣產品、創造商機。

如需人員派遣服務，請逕洽外貿協會人力服務合約商。服務項目：

- 1.中文、英文接待服務人員。
- 2.他國語言專業翻譯人員(如：西班牙文、法文、日文...等)。
- 3.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展覽秘書』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鄭雅蓮vivi

電話：02-27201610分機211

手機：0920-747-705

地址：1101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五樓F區23-26室

EMAIL :lien591216@gmail.com/ vivi@hwhgroup.com.tw

##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06-111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 本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